

#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2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21929 號函核定。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
	男性	女性	不限	備取
田徑			10	2
足球			20	3
合計	30			5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招生種類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平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龍興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勇路 100 號，電話：03-4575200 分機 313，承辦人：體育組李 梅老師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www.lsjh.tyc.edu.tw](http://www.lsjh.tyc.edu.tw)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(三) (國小)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龍興國中運動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40%：

1. 10 公尺折返跑。

2. 100 公尺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60%：

1. 田徑：立定跳遠、站立垂直彈跳。

2. 足球：S 型盤球、射門、分組比賽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[www.lsjh.tyc.edu.tw](http://www.lsjh.tyc.edu.tw) 查詢錄取榜單。(※請各校注意，務必於甄試當日放榜)。

- 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1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6 日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 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

報名表（考生自行填寫，「考號」欄請勿填寫）

考 號	(勿填)	報考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(分項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身高	(公分)	體重	(公斤)	
畢業國小				相片
通訊處				
家長或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	
家長聯絡電話		室內電話或 其他電話		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賽成績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(一張黏貼在報名表，一張黏貼在准考證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同意敝子弟_____報考貴校體育班，並遵守簡章內之相關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 家長(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
曾經參加比賽名稱、項目及成績：				

審核人：

附件二

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入學甄選

准考證

考號			姓名	
二吋相片 黏貼處	日期	時間	內容	地點
	4 月 11 日 (星期六)	8 : 30	報到 (8 : 50 前)	運動場
		9 : 00	基本體能測驗	運動場
		10 : 00	專項技能測驗	運動場、 活動中心
注意事項	<p>一、 請持准考證於 4 月 11 日上午八時五十分前至本校運動場報到。</p> <p>二、 各項考試及測驗請考生於考前 10 分鐘就考場點名，出示准考證查驗身分。</p> <p>三、 逾時 30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四、 遺失准考證者，請於甄選當日上午「8 : 30 前」攜帶相片（與報名表同一格式）至本校學務處補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		

## 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桃園市立龍興國中  
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  
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  
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  
此致

桃園市立龍興國中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日)\_\_\_\_\_

(手機)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件四

## 代辦委託書

本人(姓名) 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貴校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，茲委託 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委託人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受委託人 (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姓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(通訊)地址：

電話： 手機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## 115 學年度桃園市龍興國中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5. 2. 24(二)-3. 1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5. 4. 2(四)	術科測驗報名	
115. 4. 11(六)	術科測驗	
115. 4. 11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5. 4. 11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5. 4. 26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5. 4. 27(一)	開始續招	
115. 7. 10(五)	續招截止	
115. 7. 24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(格式另案發文)	